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采购人：	新田县林业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悦鑫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YX-XTGC-2026-1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4,66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新田财采计[2026]095号
采购项目预算：	388,7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日飞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88,7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500,000	对全县现有和新增的古树名木进行外业调查、内业汇编、古树挂牌等工作。	2026-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88,700元

包概述：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td><td>项</td><td>388,700</td><td>1</td><td>388,700</td><td>C23060100-普查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3">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td><td colspan="3">一、新田县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新田县第二次普查数据2483株。全县古树名木按保护级别划分：国家一级保护古树（500年以上）52株，二级保护古树（300-499年）265株，三级保护古树（100-299年）2166株，名木0株。其中正常株共2385株，占总数96.05%；衰弱株62株，占总数的2.5%；濒危株5株，占总数的0.2%；死亡株20株。全县另有47个古树群，1520株。

二、工作目标

以第二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和最新年度更新数据为基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覆盖普查。旨在查清全县古树名木的资源总量、种类分布、生长状况、保护管理及历史人文等情况，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和“一树一档”电子档案，落实“一树一策”保护措施，为科学保护、依法管理和动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三、普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分布于城市、乡村的所有古树名木和古树群。与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普”）范围相比，增加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范围内的散生古树名木和古树群。</td></tr>
</table>

四、工作内容与任务

（一）普查内容

严格按照《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执行，主要包括：

1.基本信息：树种、位置（含坐标）、树龄（精确/估测）、保护级别、权属、管护责任单位/人。

2.生长指标：树高、胸围、冠幅、平均冠幅、立地条件等。

3.生长状况：生长势（旺盛、一般、衰弱、濒危、死亡）、病虫害、寄生植物、树干倾倒等现状。

4.环境现状：生长环境（土壤、坡度、坡向）、干扰因素（建筑、铺装、垃圾等）、保护现状（护栏、支撑、避雷针等）。

5.影像资料：拍摄全貌、树干、标识、特色部分的数码照片。

6.文化价值：记载与其相关的历史传说、故事、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

（二）具体任务

1.散生古树名木调查

采用每木调查，详细调查古树名木的地理位置、树种、树龄、树高、胸径、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及重要价值等信息。更新调查已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核实修正每木调查表中各项因子；新增调查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做好每木调查；拍照取证已死亡（含已灭失）古树名木，勾选死亡原因，提出死亡保留或死亡注销等处置意见，翔实说明情况。

2.古树群调查

根据古树群规模、管理需求、地形地貌、社会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兼顾普查效率与精度要求，综合采用全林调查、抽样调查、遥感调查等方法，对古树群进行调查。对人力可达、人类活动频繁区域的古树群，采用全林调查方法，按照散生古树名木要求记录群内所有古树信息。对地处偏远、人力难以到达的古树群，（含本次新纳入范围内的古树群），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

				机等新技术手段，采用抽样调查或遥感调查方法进行估算，全面掌握古树群的基本情况，并记录群内具有重要价值古树的信息。 3.内业数据建库 数据库建设：通过“湖南省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包含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的调查数据、照片、矢量边界等，实现与“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https://www.gsmm.org.cn/）的数据对接。 统计报表编制：全县散生古树名木（按树种、树龄、保护等级、生长势分类）、古树群（按区域、树种、面积分类）的统计表。 专题图件制作：全县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分布图，县级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分布图，其他专题图等。 成果报告编写：包括普查工作组织情况、资源现状分析（含与“二普”成果对比）、保护管理情况与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内容，形成普查成果报告。 4.古树名木保护标牌统一制作及规范挂牌。 4.1严格按照《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省绿化委员会统一制式、统一编号、统一内容标准，完成全县所有在册及新增古树名木保护标牌设计、排版、制作、运输、现场规范挂牌、整改补挂全套工作，实现全县古树名木应挂尽挂、一木一牌、牌实相符。 4.2古树名木保护标牌制作及挂牌技术标准：依据《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06号）规范标准执行。 五、成果与交付 1.《新田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报告》（含技术报告、结果分析、保护建议）。 2.《新田县古树名木名录》及《古树群名录》。 3.完整的古树名木资源属性数据库与空间数据库（GDB数据库）。

				4.古树名木数码照片档案库。 5.古树名木资源分布系列图件（散生古树名木分布图、古树群分布图纸质与电子版）。 6.古树鉴定意见书的纸质与电子档案。 7.全县古树名木统一保护标牌成品、挂牌台账、挂牌实景照片档案、挂牌完成汇总表。 六、质量要求： 遵循相关技术规程依法依规进行，并保证调查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普查结果能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湖南省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和“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入要求。验收内容包括：外业调查数据、内业整理成果、数据库、报告和图件等全部交付物。 七、项目实施时间 全部外业普查、内业汇编、成果资料（数据库、报告、图件）、古树挂牌等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全部完成并提交采购人组织验收（具体根据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期2年内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核查、修改完善等后续工作。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八、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际验收并结合古树系统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正式录入的株数结算。成交金额作为测算株数结算单价的依据。现有古树（群）须全部调查完成，不得遗漏；新增古树（群）一并调查完成。结算单价＝成交金额÷甲方提供的现有古树（群）台账数量。现有古树（群）按实际验收并正式录入的株数×结算单价计算；新增古树（群）及实际数量超过台账数量的部分，原则上按同一株数单价结算，经双方书面协商确认后计入最终结算金额；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不纳入结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古树系统正式录入株数及甲方确认为准；因乙方漏查、错录导致株数不实的，甲方有权据实调整，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

				交付并配合上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支付按上述结算方式确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人员与设备保障 1.1按项目需求配备具备林业、测绘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需稳定，如需更换需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 1.2自备满足调查要求的GPS/RTK设备、相机、测量工具、内业处理软件等，确保设备性能良好、数据采集规范。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基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古树标牌材料费、设计排版费、制作费、运输费、人工挂牌费、整改补挂费、调研费、管理费、办公设备设施费用、差旅费、加班费、相关保险费、税金、专利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人身等意外事故全部自行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 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1	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人(全称):新田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2)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95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口固定总价 口固定单价 口成本补偿 口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口全额付款: 口预付款: 口分期付款: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口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

			(2)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服务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编制。

2	项目团队	商务	本项目最低配备人员： 1、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备林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技术人员1人，需具备林业或测绘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1.上述配置仅为采购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人员不得重复，投标人应合理补充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合同履约。 2.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社保须由投标人缴纳；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聘用协议及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资料，免于提供社保。 3.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会保险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项目团队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会保险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